

此权利与隐私权不同，表现有二：

其一，隐私保护的内容通常是权利人不愿为他人所知的信息；个人信息权所保护的个人信息在必要时可以为他人所知，甚至需要主动提供，比如身份证信息、个人财产信息、家庭住址等。

其二，侵犯隐私权通常是对于自然人不愿为他人所知信息的披露；侵犯个人信息权往往是未经同意，擅自使用、搜集、加工、贩卖或非法公开个人信息资料，而这种资料权利人，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公开或向他人提供。

(2) 身份权：基于特定身份而享有的权利，非人皆有之。包括：

【民法总则第 112 条】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

配偶权：合法有效的婚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相互享有民事权利。

亲属权：因婚姻、血缘、收养而形成的关系中主体之间彼此享有的权利。

★考察方式总结：

(1) 以肖像权为核心，考察版权、隐私权、姓名权（冒用、盗用、张冠李戴）。

(2) 肖像权与表演者权的关系——参阅著作权法 38 条理解。

【著作权法第三十八条】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下列权利：(一) 表明表演者身份；(二) 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三) 许可他人从现场直播和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并获得报酬；(四) 许可他人录音录像，并获得报酬；(五) 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并获得报酬；(六) 许可他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并获得报酬。

(3) 名誉权与隐私权的关系——主体、真假、内外——注意竞合之情形

例题：甲女委托乙公司为其拍摄一套艺术照。不久，甲女发现丙网站有其多张半裸照片，受到众人嘲讽和指责。经查，乙公司未经甲女同意将其照片上传到公司网站做宣传，丁男下载后将甲女头部移植至他人半裸照片，上传到丙网站。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乙公司侵犯了甲女的肖像权
- B. 丁男侵犯了乙公司的著作权
- C. 丁男侵犯了甲女的名誉权
- D. 甲女有权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二、依相互关系分类：主权利与从权利（主法律关系和从法律关系）

1. 主权利——含义：不依赖于其他权利而单独存在的权利。

2. 从权利——含义：以其他权利为基础或者没有其他权利就没有存在的意义的权利。

(1) 成立的从属性

(2) 消灭的从属性

(3) 处分的从属性

重点掌握担保物权与地役权

例题：甲向银行借款 100 万元，用自己的房屋一栋做抵押。试回答：

(1) 银行享有哪些权利？

(2) 这些权利关系如何？

(3) 如果一个权利消灭对与其他权利的存续是否有影响？如果有，是什么影响？

如果没有，为什么？

三、依义务主体范围分类：绝对权、相对权（绝对法律关系、相对法律关系）

1. 绝对权——所有权、人格权等

2. 相对权——债权（合同）

例题：甲被乙家的狗咬伤，要求乙赔偿。问题：甲请求乙赔偿的权利是相对权还是绝对权？

四、依权利的作用不同进行分类：支配权、请求权、抗辩权、形成权

1、形成权——【我（ ）！耶！】

(1) 含义：依单方意思表示变动双方法律关系的权利，是单方决定权，因此，效力非常强。比如，追认效力待定合同中的追认权。

(2) 形成权的基本类型

追认权（民法总则145、171条）、**选择权**（合同法403条）、**解除权**（合同法94条）、**抵销权**（合同法99条）、**撤销权**（民法总则147——151条，合同法47、48、54、186、192、193条）、**遗赠的接受与拒绝**（继承法第25条）

(3) 形成权的行使与限制

①形成权必须行使才能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不行使则没有法律后果。

②形成权的行使方式：

【明示与默示】一般需要明确表示，法律有规定的情况下，默示亦可，如受遗赠人的沉默则视为拒绝接受。

【直接与间接】直接行使的，单方通知即可；间接行使的，需要通过法院或者仲裁机构。

③形成权行使的限制——除斥期间——此期间可法定亦可约定。

例题：在行为人进行的下列行为中，哪些属于行使形成权的行为？

- A、被代理人对越权代理进行追认
- B、监护人对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纯获利益的合同进行追认
- C、受遗赠人于知道受赠的期限内未作受赠的意思表示
- D、承租人擅自转租，出租人作出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

2、支配权与请求权

(1) 概念：

支配权，直接支配客体的权利。人→物、智力成果等，如物权、知识产权

请求权：请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人→人，如债权人对于债务人的请求权

(2) 特征：

第一、支配权与请求权的权利义务主体范围：义务人不特定，故而称为对世权、绝对权；后者权利义务主体特定，因而被称为对人权、相对权。

第二、是否具有排他性。支配权具有排他性。债权请求权具有相容性，不具有排他性。

(3) 考察角度：

①财产的一物二卖，两个债权的相容和平等，而所有权只能归属于一人。

② 物权请求权和债权请求权比较：看请求的对象在法律上的所有权归属。

物权请求权：要回属于自己的东西！

债权请求权：索取属于他人的东西！

例题：小贝购得一只世界杯指定用球后兴奋不已，一脚踢出，恰好落入邻居老马家门前的水井中，正在井边清洗花瓶的老马受到惊吓，手中花瓶落地摔碎。老马从井中捞出足球后，小贝央求老马归还，老马则要求小贝赔偿花瓶损失。对此，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小贝对老马享有物权请求权
- B. 老马对小贝享有物权请求权
- C. 老马对小贝享有债权请求权
- D. 如小贝拒绝赔偿，老马可对足球行使留置权

3、抗辩权

对于请求权说不的权利为抗辩权 VS 否认对方权利

主要的抗辩权：

(1) 永久性抗辩权→诉讼时效的抗辩

(2) 一时的抗辩权→合同法中同时履行抗辩、先履行抗辩、不安抗辩、一般保证人的先诉抗辩权

例题：关于民事权利，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公司与乙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乙对甲享有的要求其还款的权利不具有排他性
- B. 丙公司与丁公司协议，丙不在丁建筑的某楼前建造高于该楼的建筑，丁对丙享有的此项权利具有支配性
- C. 债权人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人以债权人未对主债务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为由拒绝履行，保证人的此项权利是抗辩权
- D. 债权人撤销债务人与第三人的赠与合同的权利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

五、依据权利产生原因不同分为原权与救济权：民事权利的保护

1、概念

(1) 原权：基于合法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法律关系：出生、合同等。是属于正常状态下的权利。

(2) 救济权：原权受到侵害后，法律赋予的进行救济的权利。是对于原权的回复。通俗理解：**请求对方承担民事责任的权利**。违约、侵权等请求权。

(3) 请求权是原权还是救济权？——【关键看权利产生的原因】

基于合同而产生的，请求对方履行合同的请求权——原权。

甲的狗将乙咬伤，乙请求甲进行损害赔偿的请求权——救济权。

例题：试辨别AB两项表述中的权利是原权还是救济权？

A、诉讼时效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起算

B、**权利**不行使超过特定期间，则超过诉讼时效

2、权利如何救济？

权利救济的方式包括：公力救济和**私力救济**！

(1) 私力救济的种类

自卫行为→正当防卫、紧急避险

自助行为★★★

(2) 自助行为的构成要件

第一，为保护自己的请求权（主要是债权）

第二，情况紧急，别无选择

第三，在必要和相当的限度内强制侵害人的人身、财产

第四，尽快纳入公力救济途径

例题：甲经常在乙经营的酒店招待朋友，但常常拒付餐费离去，乙多次到甲家催要未果。一日，甲又来乙的酒店就餐，用餐完毕未付餐费即欲离去，乙见状揪住他不让走。对乙行为的如下说法正确的是？

- A. 乙若以甲未付前几次餐费为由不让甲离去，属于自助行为
- B. 乙若以甲未付此次餐费为由不让甲离去，属于自助行为
- C. 无论乙以甲未付前几次餐费，还是以甲未付此次餐费为由不让甲离去，均属于自助行为
- D. 无论乙以甲未付前几次餐费，还是以甲未付此次餐费为由不让甲离去，均不属于自助行为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一、客体的有关概念

1.与客体有关的概念有四个：客体、对象、标的、标的物。

客体、对象和标的，三个概念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可以互换适用，均指主体有了权利之后，可以直接作用的对象。

2.标的不同于标的物。

在有的法律关系中，标的与标的物会发生重合，如物权关系，小明对于自己的电脑享有所有权，此时就所有权而言，其标的即是电脑，电脑当然是通常而言的标的物。

在有的法律关系中，标的与标的物各自独立，如债权关系，小明将一台电脑卖给小花，合同成立生效后，

小花基于债权只能请求小明做出交付电脑的行为，即交付行为，不能基于债权直接获得买卖关系中标的物即电脑的权利。此关系中，标的为交付电脑的交付行为；标的物是电脑本身。

二、客体的主要类型

1. 物——物权的客体

(1) 特征：具有可支配性、非人格性

例题：下列选项中能成为物权法上的物的有：

- A. 假肢厂刚刚生产出来的假肢
- B. 空气
- C. 镶在人嘴里的假牙
- D. 放在地上的假牙

(2) 主要分类：

①主物与从物

这一区分标准，需要同时满足三个条件，如下：

两者都必须是独立的物；从物对主物发挥辅助效用；两者为同一主体所有。

例题：根据物的分类，下列物与物的关系中，属于主物与从物关系的是：

- A. 房屋与门窗
- B. 桌子与椅子
- C. 球与球拍
- D. 电视机与遥控器
- E. 轮胎与汽车
- F. 鞋子与袜子

②原物与孳息

孳息的类型：天然孳息与法定孳息

天然孳息，必须与原物分离尚为孳息，分离之前只是原物的组成部分，不能叫孳息。

法定孳息，理解此概念关键是对“法定”二字的理解，注意规范意识，不可望文生义。此处的“法定”，不是相对于约定或意定而言，而是指的法定情形。法定情形主要包括利息、租金、购买明信片或彩票偶得之奖金等。

例题：下列各选项中，哪些属于民法上的孳息？

- A. 出租柜台所得租金
- B. 果树上已成熟的果实
- C. 动物腹中的胎儿
- D. 彩票中奖所得奖金

③种类物与特定物

区分标准：是否具有可替代性。种类物可替代；特定物不可替代。

不可替代的特定物主要有两种类型：

其一，天然的特定，即由于自身的稀缺性决定其不可替代，如土地。

其二，人为的特定，即由于人的行为而导致的不可替代。可以是具体主体的特别约定，如买卖电脑时，就要特定的某一台。也可以是特定人物的原因导致的特定，如名人故居等。

④动产和不动产

不动产：土地及其附着物。

动产：不动产之外的财产。

⑤可分物与不可分物

区分标准：物能否被分割。

可分物：可以分割，并且不因分割而损害其价值或性能之物，如一桶水、一袋面粉等。

不可分物：分割后会改变其性能或价值之物，如一台电脑、一辆汽车等。

⑥消耗物与不可消耗物

区分标准：是否能重复使用。

消耗物：仅一次性有效使用就灭失或品质发生变化的物，如货币、食品等。

不可消耗物：可反复使用，通过使用逐渐消耗、折旧，效用逐渐磨损之物，如机器设备、房屋、衣服等。

⑦货币与有价证券

两者均为特殊的物：

货币是典型的消耗物、种类物，具有一般等价物的作用。作为一般等价物，相对于其他物，货币有独特的效力。体现在两个方面：

其一，自物权角度而言，货币有占有即所有¹¹的特征，如借用关系中，若借其他物，则借用的是使用权，如果借的是钱，则一旦借来，借用人借来的则是所有权。即便是偷来的钱去超市买东西，超市认为盗窃人对于货币享有所有权也是完全正当的。

其二，自债权角度而言，货币之债不存在履行不能的问题。

有价证券，是指设定并证明持券人有权取得一定财产权利的书面凭证。主要包括票据（汇票、本票和支票）、债券、股票、存单、仓单、提单等。彻底理解有价证券的概念需要在系统学习票据法等有关法律之后方可做到。

2. 行为

债权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作为和不作为：

（1）作为：以买卖合同之债为例，买卖哈巴狗一只，合同成立生效后，双方都有债权，买方的债权可以请求卖方交付小狗；卖方的债权可以请求买方支付价款。都是请求对方做出某种行为，而不能直接基于债权获得小狗或者价款的权利。

（2）不作为：请求对方不作为，比如，竞业禁止之约定。

3. 智力成果——知识产权关系的客体：作品、专利、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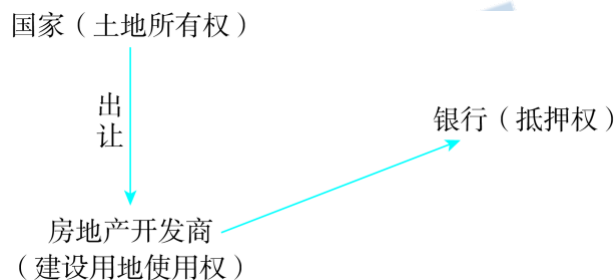
4. 人身利益——人身法律关系的客体，如健康、肖像、名誉、隐私等

5. 权利

权利作为法律关系的客体，意味着一个权利作为另一个权利的客体。

首先，权利概念的相对性理解，“权利”二字出现在不同场合具有不同含义。

其次，举例说明：



第二章 民事法律事实

一、法律事实的分类：事实行为与法律行为的区别为中心

自然事实 (非行为事实)	事件	客观现象的发生：人的出生、死亡、地震、海啸、战争、罢工等	
	状态	客观现象的持续：人的下落不明、权利的持续不行使等	
行为	法律行为	有效的	合同、婚姻、遗嘱、单方抛弃等
	(表意行为)	有瑕疵的	效力待定、可撤销、无效
	准法律行为	1. 意思通知：如要约拒绝；2. 情感表示：如被继承人对于继承人的宽恕；3. 观念（事实）通知：如债权让与的通知	
	事实行为（非表意行为）	无因管理、先占、创作、发明、发现埋藏物、拾得遗失物、侵权、违约等	

★区分事实行为与法律行为的标准：

1!